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50 号

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 机制经费（公用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直相关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专项经费（公用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33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县市）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1）。支出请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

知》（新政发[2016]102号）精神，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自治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

二、请你县（市）按相关规定做好2018年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及时报送用款计划，加大资金支出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分配表

2.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18年6月26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6月26日印发
